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88號

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安置人 A (詳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C (詳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少年A應繼續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000年0月00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

01 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
02 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
03 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
04 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
05 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
06 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07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案母C○○育有少年A及案兄B，並長
08 期獨力扶養少年A、案兄B，案母C認少年A、案兄B愛玩
09 ○○、不寫功課，時常遭學校老師投訴，且曾○案母C的○
10 ○○○○○○等偏差行為，長期累積管教無力感。於民國00
11 0年00月00日案母C發現少年A欺騙、未到校練○○○，因
12 情緒高漲，自覺無力管教、無意願繼續照顧少年A、案兄
13 B，遂將少年A、案兄B逐出家門。嗣聲請人於000年00月0
14 0日接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○○分駐所來電，始知
15 上情並受理通報調查，另發現少年A○○○均有遭案母C持
16 ○○管教之痕跡，經聲請人社工有意與案母C討論少年A、
17 案兄B後續照顧及教養方式，惟案母C情緒高漲並堅決不願
18 讓少年A、案兄B返家，少年A因而陷入無人照顧且無家可
19 歸之困境，聲請人乃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00時予以緊急安
20 置。經聲請人評估少年A年紀尚輕，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亦
21 無適當親友可協助照顧及保護少年A，為維護少年A之最佳
22 利益及人身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
23 規定聲請准予繼續安置等語。

2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處理兒童及
25 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通知、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
26 意見單等件為證。爰審酌少年A年幼，自我照護能力不足，
27 生母B無意照顧，暫尋無親屬可以協助照顧及保護少年A，
28 為維護其安全，自有繼續安置之必要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
29 請人聲請繼續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31 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2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鄭珮瑩

身分資料對照表

113年度護字第288號	
A 丙○○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000年0月00日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 (現安置中)
B 丁○○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00年0月00日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
C 乙○○	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00年0月00日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